

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 B (資安)

面試時間表

※面試日期：**115 年 3 月 7 日 (星期六)**

※報到地點：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

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樓 7 樓 1705 會議室

※務請依面試號碼按下列報到時間準時報到

| 面試號碼 | 報名序號 | 報到時間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74140001 | 上午 08:20 - 08:30 |
| 2 | 74140002 | 上午 08:20 - 08:30 |
| 3 | 74140003 | 上午 08:20 - 08:30 |
| 4 | 74140004 | 上午 08:20 - 08:30 |
| 5 | 74140005 | 上午 08:30 - 08:50 |
| 6 | 74140006 | 上午 08:30 - 08:50 |
| 7 | 74140007 | 上午 08:30 - 08:50 |
| 8 | 74140008 | 上午 08:30 - 08:50 |
| 9 | 74140009 | 上午 08:50 - 09:10 |
| 10 | 74140010 | 上午 08:50 - 09:10 |
| 11 | 74140011 | 上午 08:50 - 09:10 |
| 12 | 74140012 | 上午 08:50 - 09:10 |
| 13 | 74140013 | 上午 09:10 - 09:30 |
| 14 | 74140014 | 上午 09:10 - 09:30 |
| 15 | 74140015 | 上午 09:10 - 09:30 |
| 16 | 74140016 | 上午 09:10 - 09:30 |
| 17 | 74140017 | 上午 09:30 - 09:50 |
| 18 | 74140018 | 上午 09:30 - 09:50 |
| 19 | 74140019 | 上午 09:30 - 09:50 |
| 20 | 74140020 | 上午 09:30 - 09:50 |
| 21 | 74140021 | 上午 09:50 - 10:10 |
| 22 | 74140022 | 上午 09:50 - 10:10 |
| 23 | 74140023 | 上午 09:50 - 10:10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」。
2. 考生請務必準時報到；面試概依報名序號先後為序，如有特殊原因申請異動，必須填具次頁申請表，經校系審核通過。
3. 依教育部規定，各校辦理面試得進行錄音，以維公平。

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15 年 2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報考學系組 | 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組 | 報名序號 | |
| 考生姓名 | | 考生親自 簽 名 | |
| 聯絡電話 | | 手 機 | |
| E-mail | | 居 住 地 | 縣 市 |
| 申請原因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_____大學_____學系面試時間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 _____ _____ | | |
| 調整需求 | 原為 114 年 3 月 7 日 _____：_____報到_____：_____面試 申請調整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當天最前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當天最後時段 | | |
| 備 註 | | | |
| 說 明 | <p>1. 考生若未提出申請者，將依原排定時間舉行面試，不予變動。</p> <p>2. 各組面試時間僅安排於上午時段者，考生不得要求於下午面試。若僅安排下午時段者，考生不得要求上午面試。</p> <p>3. 面試時間於2月24日14:00公告後，若有面試時程安排調整需求者，請填寫本申請表，並將申請表於114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，email至本系，以便安排面試時間。email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學系辦公室，確認是否收到傳真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法律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(02)2311-1531轉3506徐秘書、email：hsin-jung@scu.edu.tw)。</p> <p>4. 為避免過多考生要求於同一「時間」面試，本申請僅接受「最前時段」或「最後時段」之申請，恕無法提供以「時間」為單位之申請。</p> <p>5. 面試時程安排若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備註欄詳加說明。考生提出申請後，需經本學系審核通過後始得依考生選擇安排面試，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。</p> <p>6. 本校各學系學程對申請事由是否充分，有審核之權，敬請據實填寫。</p> <p>7. 為確保各考生需求之正確性，未填寫本申請表，恕難受理調整面試時間。</p> | | |

東吳大學115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法律組 B (資安) 招生考試面試規則

- 一、受通知參加面試之考生，務請攜帶身分證正本，按面試時間表時間準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
- 二、逾面試報到程序單所載報到時間，未超過30分鐘報到者，仍得參與面試；超過30分鐘者，不得參與面試，但如有特殊正當理由，經本班招生委員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考生應依面試號碼先後為序，參加面試。但依前條規定逾時報到仍得參與面試者，其面試順序由本班招生委員會定之。
- 四、每一考生面試時間以五分鐘為度。
- 五、面試開始時，考生應先報告面試號碼、姓名、報名序號；並就面試委員所提問題作答。於面試滿3分鐘時，由工作人員按鈴1次，告知面試程序即將結束，此時考生如有未答之問題應儘速作答完畢，於於4分鐘時，按鈴1次，預備結束面試；於5分鐘時，按鈴2次，結束面試。